

证券代码：835692

证券简称：力王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园区 9 号二楼)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力王高科 | 指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 | 指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5 |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6 |
| 一、发行目的..... | 6 |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
|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
| （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 6 |
| 三、认购方式..... | 8 |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8 |
|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10 |
|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10 |
|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1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1 |
|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1 |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1 |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3 |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4 |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5 |
|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5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5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6 |

| | |
|---|----|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 16 |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16 |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6 |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7 |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17 |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7 |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7 |
|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7 |
|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8 |
| 一、主办券商..... | 18 |
| 二、律师事务所..... | 1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8 |
|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力王高科

证券代码：835692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园区 9 号二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 81 号工业园区 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孙春阳

董事会秘书：柳教成

电话：0752-2027858

电子邮箱：179459495@qq.com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约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

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同时，参与认购的相关董事、股东须在本次发行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自动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如未回避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

- 1、公司在册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意向、背景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以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三、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46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81,886,227.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7,275,970.30 元。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总额 7,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9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为6.46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8,7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含税），派送股本合计2,875,00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合计5,750,000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375,000股。该公告在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已经通过表决（公告编号2017-021）。2017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3日公司公告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注册资本由2875万元变为3737.5万元。

因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7月3日完成，审议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即权益分派发生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之前，前一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在该权益分派基础上进行。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对于本次发行定价无直接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考虑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最近交易行情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含 6,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7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含税），派送股本合计 2,875,00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合计 5,750,000 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375,000 股。该公告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已经通过表决（公告编号 2017-021）。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5 万元变为 3737.5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后，公司与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八、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一、在湖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已全部到账，发行对象实际人数 4 人。缴存银行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账号为：8074100000000032。2017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501 号”《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7,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运营需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由原 2,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变更为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0,000,000.00 | 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加：银行利息 | 73,833.34 | |
| 减：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 余额 | 73,833.34 | |

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0,000,000 元，剩余金额为 73,833.34 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原材料采购款等，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员工工资 | 1,500.00 |
| 2 | 原材料采购款 | 1,500.00 |
| | 合计 | 3,000.00 |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将视经营情况决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从经营角度，业务所需资金的补充，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财力支持。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不超过 3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无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将壮大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
四楼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真：010-64408973

经办人员：张金、孙平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3号中信城市时代B座15楼

负责人：曹春和

经办律师：吴碧珊、贝蕾

联系电话：0752-2167800

传真：0752-21190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顺心、辛均亮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春阳_____ 刘金荣_____ 梅 超_____

周 岳_____ 覃汉容_____ 王 青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谢谭带_____ 孙成伟_____ 郑明珍_____

郑小宁_____ 任莉萍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猛_____ 吴文胜_____ 柳教成_____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